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总投资金额、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162.753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影”)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该项目由联影医疗和武汉联影负责实施。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计划,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投资金投入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武汉联影减少7.5亿元投资额,并通过借款方式将该款项提供给联影医疗使用,联影医疗同步增加7.5亿元的投资额。武汉联影部分主要包括功率部件事业部的高压发生器、球管以及超声事业部的端彩超及主要部件的研发。公司根据项目整体预算及当前投入进度审慎评估,预计本次内部结构调整后的金额能够保证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已经投入的资金不会因为本次调整而形成浪费。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联影医疗	335,072.34	410,072.34	75,000.00
-设备投资	29,452.86	6,479.14	-22,973.72
-人员费用	172,279.79	333,224.78	160,944.99
-材料费用	132,899.69	70,368.42	-62,531.27
武汉联影	131,162.75	56,162.75	-75,000.00
-设备投资	514,000.00	3,111.42	-510,888.58
-人员费用	117,220.22	47,305.88	-69,914.34
-材料费用	8,407.53	5,745.45	-2,662.08
总计	466,235.09	466,235.09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信息化提升项目的特点,前期供应商及产品决策流程较长,投入发生时间较早,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计划,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投资金投入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信息化提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已经投入的资金不会因为本次调整而形成浪费。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IT基础设施	10,417.64	12,109.40	1,691.76
财务管理系统	1,969.56	1,474.50	-495.06
产品研发系统	1,381.90	3,668.44	2,286.54
生产运营系统	1,953.31	1,809.29	-144.02
数据治理中心	7,002.08	5,260.47	-1,741.61
销售运营系统	7,094.68	3,233.92	-3,860.76
信息安全	5,036.09	4,405.68	-630.41
行政管理系统	758.62	3,654.18	2,895.56
总计	35,615.88	35,615.88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提升项目”项下调减的金额,公司拟根

据项目的实际进展需要,按照原定履行决策程序,利用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施工难度较大等原因导致进度有所延后,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对“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及延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对“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提升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调整,同意“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1月延长至2026年1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律师意见
 经审计,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影医疗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原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安排,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基于审慎原则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服务。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09月成立,2012年0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为毛敏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人数为2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0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达50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9.5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4.38亿元。
 安永华明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37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5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

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6家。
 4.投资者保护情况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赔偿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书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费凡先生,现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内企业和A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青媛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参与多家生物医药行业首次上市审计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周颖女士,于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内企业和A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和医药制造业。

上述人员最近3年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2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合计人民币477万元。在2024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和与2023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不高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近期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基于审慎原则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审计委员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结合市场证明和公司业务的审计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资质相关情况、信誉与业绩情况、团队实力等专业化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水平、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改聘其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在2024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和与2023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不高于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时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三、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物料、设备、服务等,涉及多笔支付,付款方式存在供应链商家需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债权凭证方式,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支出可能存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债权凭证方式先行统一支付的情况。

四、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票据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债权凭证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其中对于自开的票据,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三)公司建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债权凭证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并定期汇总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影医疗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票据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上互动平台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5:00-16:00,公司在网上互动平台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尤明杨先生,独立董事董海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总经理职责)范晓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宋璐璐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公司还会继续回购股份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有效维护公司市值以保障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切实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993.85万股,占比总股本约1.5%,支付资金总额近1.7亿元。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同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获取最新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发电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折旧、人工运维成本等。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公司ESG工作做得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连续四年主动披露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今年,公司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称号,同时入选上协2024年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维度与治理维度两项优秀实践案例。公司在ESG方面的实践涵盖了多个维度。在环境方面,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为中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自己的力量,努力减少公司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截至今年第三季度,公司实发电量61.79亿度,节约标准煤20万余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助力地区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在社会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福利和社区关系,公司尽可能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发展机会,关注员工职业成长和健康管理。

问题四:公司ESG工作做得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连续四年主动披露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今年,公司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称号,同时入选上协2024年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维度与治理维度两项优秀实践案例。公司在ESG方面的实践涵盖了多个维度。在环境方面,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为中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自己的力量,努力减少公司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截至今年第三季度,公司实发电量61.79亿度,节约标准煤20万余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助力地区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在社会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福利和社区关系,公司尽可能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发展机会,关注员工职业成长和健康管理。

问题五:公司ESG工作做得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连续四年主动披露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今年,公司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称号,同时入选上协2024年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维度与治理维度两项优秀实践案例。公司在ESG方面的实践涵盖了多个维度。在环境方面,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为中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自己的力量,努力减少公司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截至今年第三季度,公司实发电量61.79亿度,节约标准煤20万余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助力地区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在社会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福利和社区关系,公司尽可能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发展机会,关注员工职业成长和健康管理。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业务整体三方协议,自2024年11月8日起终止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购买的基金,自2024年11月8日起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华源证券将自2024年11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优势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5311)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 自2024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相应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华源证券申购上述基金,或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华源证券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二、重要提示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此外,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进落后地区电站建设,提升当地基础设施水平,带动地方就业,持续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2023年全年,公司在社区慈善及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共投入782万元。在治理方面,公司致力于建立透明、规范的治理结构,确保管理流程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可能实施严格的内控体系,防止腐败和舞弊行为的发生。除了以上方面,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中详细披露其在ESG方面的绩效和进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请问对于贵公司当前股价表现是否满意?如果认为目前股价尚未体现公司价值,下一阶段有无继续实施回购注销或者增持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做优做强做大新能源电站主业,依托已有经营基础和规模优势,加大绿电与高载能、高附加值产业融合力度,积极探索绿色算力领域的战略机遇,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增加绿色附加值。

绿色算力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新疆昌吉市投资建设昌吉智算中心项目,该项目算力总规模达5,000PFlops,首批建设规模2,000PFlops,预计投资4.51亿元人民币,并与国家超算计算“广州中心”“北京中心”(新疆西部智算科学中心)及广州西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组建智算运营公司,昌吉智算中心项目不仅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一次重要拓展,更是对公司“双碳”战略的积极响应,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从单纯地生产绿电,大力拓展提供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解决方案的绿色能源生态服务发展,有望做大做强绿色算力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智算中心项目暨全资子公司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及《2000智算中心项目及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绿色算力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新疆昌吉市投资建设昌吉智算中心项目,该项目算力总规模达5,000PFlops,首批建设规模2,000PFlops,预计投资4.51亿元人民币,并与国家超算计算“广州中心”“北京中心”(新疆西部智算科学中心)及广州西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组建智算运营公司,昌吉智算中心项目不仅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一次重要拓展,更是对公司“双碳”战略的积极响应,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从单纯地生产绿电,大力拓展提供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解决方案的绿色能源生态服务发展,有望做大做强绿色算力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智算中心项目暨全资子公司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及《2000智算中心项目及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绿色算力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新疆昌吉市投资建设昌吉智算中心项目,该项目算力总规模达5,000PFlops,首批建设规模2,000PFlops,预计投资4.51亿元人民币,并与国家超算计算“广州中心”“北京中心”(新疆西部智算科学中心)及广州西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组建智算运营公司,昌吉智算中心项目不仅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一次重要拓展,更是对公司“双碳”战略的积极响应,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从单纯地生产绿电,大力拓展提供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解决方案的绿色能源生态服务发展,有望做大做强绿色算力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智算中心项目暨全资子公司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及《2000智算中心项目及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绿色算力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新疆昌吉市投资建设昌吉智算中心项目,该项目算力总规模达5,000PFlops,首批建设规模2,000PFlops,预计投资4.51亿元人民币,并与国家超算计算“广州中心”“北京中心”(新疆西部智算科学中心)及广州西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组建智算运营公司,昌吉智算中心项目不仅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一次重要拓展,更是对公司“双碳”战略的积极响应,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从单纯地生产绿电,大力拓展提供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解决方案的绿色能源生态服务发展,有望做大做强绿色算力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智算中心项目暨全资子公司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及《2000智算中心项目及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绿色算力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新疆昌吉市投资建设昌吉智算中心项目,该项目算力总规模达5,000PFlops,首批建设规模2,000PFlops,预计投资4.51亿元人民币,并与国家超算计算“广州中心”“北京中心”(新疆西部智算科学中心)及广州西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组建智算运营公司,昌吉智算中心项目不仅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一次重要拓展,更是对公司“双碳”战略的积极响应,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从单纯地生产绿电,大力拓展提供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解决方案的绿色能源生态服务发展,有望做大做强绿色算力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智算中心项目暨全资子公司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及《2000智算中心项目及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绿色算力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新疆昌吉市投资建设昌吉智算中心项目,该项目算力总规模达5,000PFlops,首批建设规模2,000PFlops,预计投资4.51亿元人民币,并与国家超算计算“广州中心”“北京中心”(新疆西部智算科学中心)及广州西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组建智算运营公司,昌吉智算中心项目不仅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一次重要拓展,更是对公司“双碳”战略的积极响应,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从单纯地生产绿电,大力拓展提供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解决方案的绿色能源生态服务发展,有望做大做强绿色算力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智算中心项目暨全资子公司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及《2000智算中心项目及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